

2024 年度深圳市司法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司法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深圳市司法局（本级）主要职责

深圳市司法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法规和规章草案；承办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监狱管理工作；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协调推进全市涉外法治工作；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指导、监督、检查监狱、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等直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破产事务相关工作。

二、深圳市司法局（本级）机构设置

（一）市委依法治市办下设机构（1个）：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

（二）内设机构（19个）：政治部（机关党委、警务督察室）、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处、涉外法治工作处、装备财务保障处、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审查一处、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审查二处、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审查三处、行政复议综合处、行政复议

一处、行政复议二处、行政应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社区矫正管理处、普法和依法治理处（市普法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律师工作管理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处（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

（三）机关直属单位（1 个）：深圳市监狱戒毒管理办公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631.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21.49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8,977.2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99.51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62.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38.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253.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1.49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653.1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653.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4,653.10	总计	60	24,653.1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653.10	24,65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77.24	18,97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8,977.24	18,97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760.35	7,76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7.28	1,95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69.92	16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26.29	72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713.54	1,71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49.27	44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601.93	60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49.99	24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887.43	88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4,326.51	4,32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4.73	134.7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5	教育支出	199.51	19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9.51	19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99.51	19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2.51	1,86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9.40	1,68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3.00	3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2.02	80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4.39	54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3.11	17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3.11	17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85	33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8.85	33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8.85	33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3.50	3,25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3.50	3,25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9.51	80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3.99	2,443.9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49	2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1.49	2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1.49	21.4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653.10	13,129.78	11,523.3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77.24	7,674.93	11,302.31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8,977.24	7,674.93	11,302.31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760.35	7,674.93	85.43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7.28	0.00	1,957.28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69.92	0.00	169.92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26.29	0.00	726.29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713.54	0.00	1,713.54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49.27	0.00	449.27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601.93	0.00	601.93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49.99	0.00	249.99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887.43	0.00	887.43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4,326.51	0.00	4,326.51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4.73	0.00	134.73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5	教育支出	199.51	0.00	199.51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9.51	0.00	199.51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99.51	0.00	199.5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2.51	1,862.5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9.40	1,689.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3.00	343.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2.02	802.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4.39	544.3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3.11	173.1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3.11	173.1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85	338.8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8.85	338.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8.85	338.8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3.50	3,253.5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3.50	3,253.5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9.51	809.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3.99	2,443.99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49	0.00	21.49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1.49	0.00	21.49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1.49	0.00	21.4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631.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21.49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977.24	18,977.2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99.51	199.51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62.51	1,862.5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8.85	338.8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53.50	3,253.5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1.49	0.00	0.00	21.49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653.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653.10	24,631.61	0.00	21.49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653.10	总计	64	24,653.10	24,631.61	0.00	21.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631.61	13,129.78	11,501.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77.24	7,674.93	11,302.31
20406	司法	18,977.24	7,674.93	11,302.31
2040601	行政运行	7,760.35	7,674.93	85.4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7.28	0.00	1,957.2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69.92	0.00	169.92
2040605	普法宣传	726.29	0.00	726.29
2040606	律师管理	1,713.54	0.00	1,713.5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49.27	0.00	449.27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601.93	0.00	601.93
2040610	社区矫正	249.99	0.00	249.99
2040612	法治建设	887.43	0.00	887.43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4,326.51	0.00	4,326.5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4.73	0.00	134.73
205	教育支出	199.51	0.00	199.5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9.51	0.00	199.51
2050803	培训支出	199.51	0.00	199.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2.51	1,862.5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9.40	1,689.4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3.00	343.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2.02	802.0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4.39	544.39	0.00
20808	抚恤	173.11	173.1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3.11	173.1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85	338.8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8.85	338.8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8.85	338.8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3.50	3,253.5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3.50	3,253.5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9.51	809.5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3.99	2,443.9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86.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3.63
30101	基本工资	3,538.70	30201	办公费	114.01
30102	津贴补贴	1,485.03	30202	印刷费	19.93
30103	奖金	801.7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8.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6.36	30206	电费	273.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4.39	30207	邮电费	0.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6.6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7.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2	30211	差旅费	84.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9.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9.51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59.61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9.94	30215	会议费	2.85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237.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5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97.8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4.5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7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3.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726.16		公用经费合计	1,403.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49	0.00	21.49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49	0.00	21.49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1.49	0.00	21.49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1.49	0.00	21.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1.90	89.00	20.00	0.00	20.00	12.90	107.24	79.51	16.14	0.00	16.14	11.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总收入 24,653.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65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631.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80.85 万元，下降 2.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原则，经常性项目按要求压减；二是 2024 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62 万元，下降 23.6%，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度存在补发转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2022 年慰问金情况。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5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度调整会计核算口径。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总支出 24,653.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4,65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129.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69.82 万元，增长 37.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4 年度新设立涉外法治处，人员相应增加；二是 2024 年度新启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相应增加水电物业等日常运维费用；三是上一年度受一次性因素影响，本年度恢复正常水平。

2. 项目支出 11,523.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157.3 万元，下降 26.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原则，经常性项目按要求压减；二是 2024 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4,65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631.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80.85 万元，下降 2.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原则，经常性项目按要求压减；二是 2024 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

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62 万元，下降 23.6%，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度存在补发转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2022 年慰问金情况。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4,65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631.6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890.16 万元，增长 8.3%，主要变动情况：年中新增政府投资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4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1.49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追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7.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21.9 万元的 8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1.42 万元，下降 3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79.5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9 万元的 89.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55 万元，增长 0.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6.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0 万元的 80.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9.6 万元，下降 78.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

数减少 56.36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6.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0 万元的 80.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4 万元，下降 1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2.9 万元的 89.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8 万元，下降 17%。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 2024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二是 2024 年车辆维修及油卡充值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79.51 万元，占 74.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14 万元，占 15.1%；公务接待费支出 11.58 万元，占 10.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79.51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30 个、累计 109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2.4 万元，主要用于赴港澳地区参加工作会议；（2）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77.12 万元，主要用于赴澳大利亚、新加坡、奥地利、匈牙利等国家开展业务考察交流。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14 万元，其中：公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14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及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58 万元，主要用于与相关来访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发生的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2 个，来访外宾 22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48 次，接待人数共 306 人。主要包括司法部、省厅及各地市检查指导调研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03.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3.73 万元，增长 2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4 年度新启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相应增加水电物业等日常运维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44.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55.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88.8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06.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2.9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9.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1.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公务接待、调研等其他后勤保障服务。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1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2 个，二级项目 39 个，共涉及资金 11,501.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1.49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经费项目”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0.0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整体呈现优质态势。在立项环节，严格遵循政策导向与社会需求，立项依据扎实充分，为项目实施筑牢根基。绩效目标设定科学规范，清晰明确且可量化，与项目任务紧密契合，形成有效指引。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各环节紧密衔接、高效运转，资金使用规范合理，业务管理严谨有序，确保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经全面评价，项目完成情况良好，保质保量完成了预期

产出目标，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纳统司法鉴定机构营业收入增速 34.8%。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持续实现全域覆盖，“民营企业法治体检自测系统”成功接入“深 i 企”平台 Web 端，为市民群众提供精准、普惠、高效的线上法律服务，推动构建“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体系。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631.6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4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扎实深入、规范高效。评价过程中，综合运用资料审查、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多种方法，严格依照既定流程对各项工作展开细致评估，保证评价客观公正。经全面评价，项目目标设定合理且契合单位战略方向，业务执行流程规范、管控到位，保障各项工作高质量推进；财务管理严格遵循相关制度，资金流向清晰、使用合规高效。整体上各项工作达成预期绩效目标，有力推动单位职能履行与整体发展。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法治政府建设经费、依法治市工作经费、基层司法工作建设、法律事务相关经费、行政执法监督协调业务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25,177.15 万元，执行数 24,65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单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行业治理。加快立法项目推进，推动法

律服务业发展，举办法律服务业博览会，完善企业合规服务体系。推动多项特区法规和政府规章出台，前置审查市政府及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建成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查询平台。编制立法规划，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完善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提升行政执法质量，推进行政复议官制度试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基地建设。深化全民普法工作，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推进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受理大量法律援助案件。实施涉外法治建设行动方案，加大涉外法律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推动涉外法律服务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日常公用经费成本控制有待加强，2024 年度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7.4%。二是预算执行率尚存进步空间，2024 年度我单位第三、四季度序时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92.55%、97.92%，主要原因如下：一是个别项目存在跨年合同，尾款尚未到支付时间，导致资金结余。二是因人员调动、退休，导致人员经费未全额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建立巡查机制，重点对水电、办公用品浪费等现象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铺张浪费问题采取批评、教育等处罚措施，杜绝不良风气。二是遵循“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的原则，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和用途专款专用。各部门的预算执行采取按月排名、季度考核、年度考评，对预算执行不力的部门实行约谈制度，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法治政府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61.62万元，执行数为161.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专项评查案卷712宗，严格落实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办案质量；组织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网上培训，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共15154人报名，14896人完成学习任务，显著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及时完成深圳法治建设可视化宣传工作，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有效地提升法治调研督察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依法治市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22.12万元，执行数为122.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编制形成《深圳市建设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创新成果选编（2023-2024年）》《深圳法治城市建设量化分析报告（2023）》《法治深圳建设年度报告（2023）》，开展法治改革创新项目评选，遴选上报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第二批经验成果，客观分析深圳市法治建设情况，推进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基层司法工作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75.1万元，执行数为169.92万元，完成预算的97.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编印《2023年深圳市调解案例、创

新经验及理论征文汇编》，发挥优秀案例宣传引导作用；延续“调解故事”专栏，创设“枫桥经验”“司法所建设”专栏，征集优秀调解故事和工作成果稿件，2024 年发布 51 篇调解故事和 19 篇“枫桥经验”“司法所建设”宣传稿。举办 2024 年度深圳市人民监督员专项业务培训，提升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开展 2024 年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将法院特邀调解员纳入等级评定，到 2024 年底，全市二级人民调解员 23 名、三级人民调解员 319 名、四级人民调解员 414 名。举办深圳调解周活动，提高社会公众对“人民调解”工作知晓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法律事务相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97.57 万元，执行数为 97.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及时对格式合同评估及完善工作，编制《深圳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合规审查指引（2024）》，编印《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情况（2019-2023）》《深圳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事务和规范（2019-2023）》，为各区业务部门提供参考指导，推进合同规范化审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行政执法监督协调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94.12 万元，执行数为 9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研究起草《深圳经济特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为加强我市市区街三级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建设提

供支撑；开展省外市内立法调研，形成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技能竞赛活动，印制行政执法优秀案例汇编等资料；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共 7 次，显著提升执法人员素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部门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报告单独公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